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多次招考)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代號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特殊教育科	1	實缺	115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綜合職能科 1 名
視甄試成績依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如成績均未達標準 70 分，則不予錄取。代理期間內，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聘約期滿，應即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參、簡章及報名表件

公告時間 115 年 7 月 2 日至 115 年 7 月 15 日，請逕至本校網站 (<https://wufai.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下載。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四)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第 1 階段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階段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	1. 具有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甄選期程：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報名 \ 招考	第一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7月8日	7月10日	7月14日
	8:30-11:30		
甄選日期	7月8日	7月10日	7月14日
	報名時公告當天報到時間，提前30分鐘報到		
公告錄取時間	7月8日	7月10日	7月14日
	17時後公告本校網站		
複查成績時間 (向教務處)	7月9日	7月13日	7月15日
	8:30-9:30		
到校報到 (人事室)	7月9日	7月13日	7月15日
	12時前		

陸、報名方式、地點：

- 一、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報名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身分證件)，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點：本校晴峰樓二樓人事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222號，逾時恕無法受理。
- 三、報名時應繳驗資料及證件：請依序繳附下列表件及證件影本，以A4紙張排列並以長尾夾固定於左上角，正本於驗畢後歸還。所需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齊全)，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 (一)報名表(貼妥應試人員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請簽名或蓋章)。
 - (二)切結書。
 - (三)委託書。
 -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更名者應附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佐證)；男性報考人員持有退伍證者，請檢附退伍證。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時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修業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境紀錄暨護照影本。
 - (六)報名資格證明文件：依階段報名資格檢附下列文件影本：
 - 1.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七)查閱性侵害犯為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八)准考證(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應試人員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九)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十)其他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116年9月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不得報考)，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
 - (十一)報名費：免收費。
 - (十二)報名當日證件審查通過，並核發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柒、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

科別	甄選方式 (佔比)	考試時間	備註
特殊教育科	試教 (50%) 口試 (50%)	15 分鐘 15 分鐘	特殊教育特殊需求課程

應考人經三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

二、甄選地點：考場訊息於報名當日公告時間、地點。甄試當日請提前 30 分鐘報到。

捌、甄選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二、錄取結果通知：甄選完成後由本校確認正、備取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應考人應自行上網查看甄選結果，不個別通知。未依公告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由次一順位人員依序遞補。

玖、成績複查：請詳見各次招考期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並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拾、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擬予聘任人員，應於本校公告規定期限內應聘辦理報到：

(一)錄取者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應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為限。惟 115 學年度內如需聘用本次甄選各科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依序聘用。

拾壹、附則：

一、應試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一)錄取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4-23303118 轉 121、122（報名、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4-23303118 轉 201、202（甄試作業疑義）

三、報名、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後舉行，延後辦理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布，敬請留意。

四、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